

稅務新聞 107-1123

- 一、 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除。
- 二、 營業人於承租房地時，即為所得稅法上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給付租金時據實辦理扣繳稅款及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 三、 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其品質符合標準者，不課徵貨物稅。
- 四、 107 年度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籲請菸酒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 五、 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核發稅單補稅，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 六、 納稅義務人應就實際所得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未依法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縱然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繳稅，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部分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 105 年間給付薪資計 130 萬餘元予員工乙君，未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4 條規定扣繳稅款 7.1 萬餘元，經該局查獲。因乙君已將該筆所得合併 105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繳稅，並不發生所得人有短漏所得稅之情事，故該局未責令 A 公司補繳稅款，但甲君既為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仍應受罰，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以罰鍰 17,000 元。

國稅局籲請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法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以維自身權益，勿因一時疏忽遭查獲而受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翁股長 06-2298102

更新日期：107-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營業人於承租房地時，即為所得稅法上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給付租金時據實辦理扣繳稅款及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如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應據實按給付之所得扣繳稅款，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情事，經查獲後始補報扣繳憑單及補繳稅款，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4 年間給付租金所得 500,000 元，已按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完成申報並扣繳稅款 50,000 元，惟經本局查獲甲公司實際給付租金為 5,000,000 元，核定短漏扣繳稅額 450,000 元，該公司已於期限內補報及補繳短扣稅款，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按短漏扣繳稅額 450,000 元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制度係國家為掌握課稅資料，達成稅務行政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作為之義務，俾確保稅捐之正確核課。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7-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其品質符合標準者，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其品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項下之穀物醋、果實醋、其他釀造食醋、高酸度醋或調理食醋等 5 種中任 1 種國家標準者，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範圍，免徵貨物稅。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陳俊甫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4

更新日期：107-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7 年度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籲請菸酒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本年度選案查核輔導期間將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落實愛心辦稅，鼓勵菸酒稅商誠實申報繳納稅捐，避免產製廠商不諳菸酒稅法相關法令，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特蒐集彙整編製「菸酒稅違失態樣檢查表」、「菸酒稅廠商各項申報書自我檢查表」，請把握時效於旨揭輔導期限內自行檢視帳證及是否已依規定報繳，若因疏忽致短、漏報菸酒稅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鄭雅云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15

更新日期：107-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核發稅單補稅，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周先生來電詢問，本人未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到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可否補申報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應按標準扣除額認定，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因此，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後，不得再列舉醫藥費、保險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或房屋租金支出等項目為扣除額，減除所得總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方式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不論自行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供稽徵機關核認，以維自身權益，否則經稽徵機關認定為未申報案件，並核定補徵稅款後，將無法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方式核定稅額。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 06-2298100

更新日期：107-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應就實際所得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乃重在誠實報繳為前提，有所得即應申報，為所得稅制之基本原則。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獨資經營 A 診所，列報該診所全年所得額 500 萬元，經本局查獲 A 診所短漏報一般門診收入（自費收入）2,500 萬元及虛列費用 300 萬元，核定甲君取自 A 診所執行業務所得 3,300 萬元，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實際有多少所得，係在其管領範圍內，即應誠實申報，並對申報內容盡審查核對之責，納稅義務人有類似情形未據實申報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7-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